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明鈞
電話：03-5518101#3812
電子郵件：655532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150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50126-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，並自107年7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暨銓敘部107年7月3日部法五字第1074566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民國107年5月10日考試院第12屆第186次會議通過並決議，縣（市）政府副處長職稱之列等，由「薦任第九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；以及科長職稱之列等，由「薦任第八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及依107年6月21日考試院第12屆第192次會議決議自107年7月16日施行，本府除配合辦理修正編制表外，因職務列等調整，爰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（以下簡稱陞遷序列表）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款）職務列等相同者，應列為同一序列。……（第2款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。……」



1071002681

」本次修正係依上開規定將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「副處長」及「秘書」列為第一序列（簡任第10職等）、「秘書」及「科長」列為第二序列（薦任第9職等）、「技正」、「督學」及「專員」列為第三序列（薦任第8職等），並由原七個序列修正為八個陞遷序列。

四、本陞遷序列表修正生效前，已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甄審(選)並經核定者，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人事處

